

【醫療民事法】 產婦肺栓塞死亡案： 證據調查的藝術

Postpartum Maternal Death Due to Pulmonary
Embolism: The Art of Evidence Investigation

吳志正 Chin-Cheng Wu *



摘要

本件產婦於剖腹產後翌日，因肺栓塞死亡。原告起訴主張醫師遲延轉院致產婦存活機會遭剝奪。雖一審與二審法院判賠，但遭最高法院廢棄發回，嗣更一審認定醫師無過失，經最高法院駁回上訴而確定。本文特就本件審理程序中對鑑定意見所踐行之證據調查進行評析。

A female expired on postpartum Day 2 due to pulmonary embolism. The plaintiff claimed medical malpractice for damages caused by the delay transfer. The district and high court found for the plaintiff, yet the supreme court reversed and remanded, and the final decision found for

*臺灣大學法律系兼任副教授 (Adjunct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關鍵詞：因果關係 (causation)、過失 (negligence)、醫事鑑定 (medical testimony)、醫療過失 (medical negligence)、證據調查 (evidence investigation)

DOI : 10.53106/241553062023080082004

the defendant. This article will comment on the medical testimony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the art of investigation on testimony.

本件之審級歷程表

裁判日期	民事判決字號	結果
2018年11月29日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06年度醫字第1號民事判決	被告給付原告
2020年9月23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8年度醫上字第1號民事判決	上訴駁回
2021年9月8日	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1857號民事判決	廢棄，發回
2022年4月27日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0年度醫上更一字第1號民事判決	原判決廢棄 被上訴人（按：一審原告）於一審之訴駁回
2023年2月22日	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088號民事裁定	上訴駁回

壹、本件事實概要

一、產婦A於2015年11月5日8時30分由甲診所B醫師剖腹產下C，翌日8時10分，產婦A突感呼吸困難，值班護理人員D先推氧氣機及測血氧機至產後病房，產婦A經吸氧5分多鐘後，因血氧濃度一直維持在50%多，遂再至產房接受純氧機治療約2小時，於11時25分送回病房；同日15時許，A又感到呼吸困難，值班護理人員請A自行前往產房，A嘗試由夫及母共同攙扶前往，然因A無法行走而返回病房，護理人員D再經通知後以活動病床將A推送至產房吸取純氧，惟A在產房約2至5分鐘即陷入昏迷，B醫師觀察A呼吸喘、臉色發紺，即進行急

救，並經救護車轉送至乙醫院，再轉診至丙醫院，到院前心跳停止，於當日不治死亡，死因經鑑定為肺栓塞。

二、病方主張：A當日上午8時許感呼吸困難，B醫師曾對A說明肺栓塞之可能性，本應注意並積極處置，惟直至同日下午15時許，A再次發生呼吸困難，長達7個小時，B醫師明知其診所並沒有治療肺栓塞的藥物以及儀器，卻未轉診接受進一步診斷及治療，使A喪失或減少存活之機率，B醫師自有醫療過失。護理人員D於當日下午15時10分接到家屬電話反應A極度呼吸困難後，遲至15時41分才通知醫師，有遲延通知之疏失。

三、醫方抗辯：（一）此案業已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依刑事訴訟法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病方對於當時極力搶救A的B醫師與護理人員D，非但無一絲感恩的心，反而執意興訟、匪夷所思，徒然浪費國家社會資源、居心叵測。（二）醫療的專業應由具法律效力及公信力之第三方醫事鑑定單位來鑑定。沒有經過具法律效力醫事鑑定的辯論根本是藐視法庭的專業。（三）血氧飽和度百分之50多是發生在將A由5樓病房轉移至產房時，在病房短暫時間中偵測所得，是由於慌忙中夾指血氧偵測器的放置位置不妥而測得不正確之數值，當時A真正血氧飽和度已不可考，但可以確定的是A被推入產房後調整夾指血氧偵測器後血氧一切正常。（四）A於當日上午係因姿勢性低血壓而呼吸困難，經氧氣治療後，檢測血氧飽和度為98%，返回病房亦能正常會客、用餐，依其當時之臨床症狀、生命徵象及血氧飽和度等數據，皆無肺栓塞之臨床表現，伊無預見其發生肺栓塞之可能，所為處置符合醫療常規。（五）當日上午B醫師雖曾說明A的狀況疑似肺栓塞：「我說最嚴重是肺栓塞，我是想嚇他們一下，希望病人能多活動，但是後來看看不是，我就不講了」。（六）當日下午當A再次發生呼吸困難時，B醫師觀察其呼吸喘、臉色發紺，並啟